

【優先理財推薦好禮】活動注意事項：

1. 優先理財推薦好禮

- A. 參加資格（適用推薦優先理財貴賓、優先私人理財貴賓與優先理財薪轉貴賓）：
- 推薦人：持有本行有效帳戶，且非為本活動被推薦人者。
 - 被推薦人：須自簽署加入優先理財月份起計，過去6個月皆未曾持有本行任何銀行產品或服務。（註：若客戶僅持有本行信用卡，可為被推薦人。）
 - 本活動僅限本國自然人參加，且本行前線員工、公司戶、個人投資公司、外國人、聯名戶皆不得以推薦人或被推薦人的資格參與本活動。
 - 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被推薦人不能重覆被同一推薦人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 B. 活動期間：2018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 C. 推薦好禮活動回饋時間：
- 推薦優先理財貴賓與優先私人理財貴賓：被推薦人於2018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間，成為優先理財貴賓並符合以下D項「成功推薦優先理財貴賓定義」，或成為優先私人理財貴賓並符合以下E項「成功推薦優先私人理財貴賓定義」，本行統一於2018年10月底確認其推薦人之回饋資格及執行回饋作業。
 - 推薦優先理財薪轉貴賓：被推薦人於2018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間，成為優先理財薪轉貴賓並符合以下F項「成功推薦優先理財薪轉貴賓定義」，本行統一於2018年11月底確認其推薦人之回饋資格及執行回饋作業。
- D. 成功推薦優先理財貴賓定義：
- 被推薦人於活動期間內成為優先理財貴賓，且符合以下任一優先理財貴賓認定標準：
 - 自簽署加入次月起連續兩個月與活動回饋當月皆符合每月平均往來資產餘額達等值新台幣300萬元（含）以上。例如：被推薦人於2018年7月任一日期成為優先理財貴賓，於同年8月、9月與活動回饋當月（2018年10月）皆符合每月平均往來資產餘額達等值新台幣300萬元（含）以上。
 - 被推薦人於活動期間內申辦本行房貸產品，且房屋經本行鑑價金額達台北市/新北市NT\$2,000萬（含）以上或其他地區NT\$1,500萬（含）以上，於鑑價完成後簽署加入優先理財貴賓，並於指定日期前撥貸完成。被推薦人於2018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間簽署加入優先理財貴賓，指定日期為2018/10/31（含）前撥貸完成。
 - 推薦人須詳填「活動專用表單」，並由被推薦人於開戶時交付分行服務人員。
 -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須同意將其聯絡資訊提供予本行，於聯繫本活動相關訊息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
- E. 成功推薦優先私人理財貴賓定義：
- 被推薦人於活動期間內簽署加入成為優先理財貴賓，且自次月起連續兩個月與活動回饋當月皆符合每月平均往來資產餘額達等值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上。本行將會於被推薦人之月平均往來資產餘額達等值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上時，於次月或次2個月自動將客戶晉升為渣打優先私人理財貴賓。例如：被推薦人於2018年7月任一日期簽署加入成為優先理財貴賓，於同年8月、9月與活動回饋當月（2018年10月）皆符合每月平均往來資產餘額達等值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上。本行將會於被推薦人之月平均往來資產餘額達等值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上時，於次月或次2個月自動將客戶晉升為渣打優先私人理財貴賓
 - 推薦人須詳填「活動專用表單」，並由被推薦人於開戶時交付分行服務人員。
 -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須同意將其聯絡資訊提供予本行，於聯繫本活動相關訊息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
- F. 成功推薦優先理財薪轉貴賓定義：
- 被推薦人於活動期間內成為優先理財貴賓並持有本行薪轉帳戶，且自開戶當月起至次3個月間符合與本行往來薪轉帳戶平均月薪達新台幣15萬（含）以上。例如：被推薦人於2018年7月任一日期成為優先理財貴賓客戶並持有本行薪轉帳戶，第一筆薪資入帳月份起至2018/10/31（含）止，薪轉帳戶平均月薪達新台幣15萬（含）以上。
 - 推薦人須詳填「活動專用表單」，並由被推薦人於開戶時交付分行服務人員。
 -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須同意將其聯絡資訊提供予本行，於聯繫本活動相關訊息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
- G. 回饋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內成功推薦1位親友成為全新優先理財貴賓，推薦人可獲得「優先點數150點」，須於「活動專用表單」註明。
 - 推薦優先理財貴賓加碼累積禮計算期間為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活動期間內成功推薦1位親友成為全新優先私人理財貴賓，推薦人可獲得「優先點數1,500點」與「2張環宇尊榮禮遇通關兌換券」，須於「活動專用表單」註明。
 - 活動期間內成功推薦1位親友成為全新優先理財薪轉貴賓，推薦人可獲得「SOGO 禮券新台幣500元」，推薦人須於「活動專用表單」註明。
 - 「環宇尊榮禮遇通關」係由環宇商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本行將提供兌換序號並寄送至推薦人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若推薦人留存資料不完整導致無法寄出或被退回，則自動喪失回饋資格，且兌換券遺失恕不補發。
 - 環宇尊榮禮遇通關使用注意事項：
 - 本服務由「環宇商務中心」提供，僅限由桃園機場出入境的旅客使用。
 - 客戶需提供「環宇商務中心」旅程相關資料，並應確保填寫資訊之正確性。
 - 機場快速通關次數計算方式：出境或入境各算1次。因此，2次回饋可用於1趟出境加1趟入境、2趟出境或是2趟入境。
 - 詳細服務介紹，請參考「環宇商務中心」官方網站www.hyvip.com.tw查詢。
 - 本行與「環宇商務中心」間無任何代理、合夥、經紀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對服務之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逕洽「環宇商務中心」。
 - 回饋資格及禮品恕無法轉讓、轉售、折現或兌換其它商品，但本行保留得更換同等價值禮品之權利。
 - 若推薦人成功推薦全新優先理財貴賓或全新優先私人理財貴賓，回饋之「優先點數」將顯示於每月綜合月結單上，使用方式及詳細兌換細則請見本行官網全面優先禮遇計劃專區<https://www.sc.com/tw/campaign/priority-program/>。
 - 回饋資格及禮品恕無法轉讓、轉售、折現或兌換其它商品，但本行保留得更換同等價值禮品之權利。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參加本行活動所取得禮品者如為：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於取得禮品時無須扣繳所得稅款。2)「非中華民國境內者」，不論禮品價值多寡，須自行負擔禮品價值之20% 稅金。前述1)及2)有應負擔扣繳稅款之取得禮品者，應於兌換禮品時繳納。惟無須先行繳納者但須申報者，本行將依規定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所得並應列入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本行保留確認客戶是否符合各項活動條件之權利，並得於各項活動結束後審核客戶是否符合回饋資格。
4. 各項活動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行保留隨時終止、修改活動之權利，變更內容以本行網站公告為主。